朝天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朝天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询价

（三）预算金额：本次询价暂以基本审核费作为预算金额，人民币17.48万元（一是送审金额100万以下的项目有23个，按照3000元/个计算，需服务费6.9万元；二是送审金额100万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项目有19个涉及金额3113万元，按照4‰下浮15%进行测算，需服务费10.58万元。）。

（四）最高限价：同预算金额

（五）工作内容

1.依据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有关规定等对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；

2.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）等有关规定核算朝天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成本。

（六）完成时限

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。

（七）工作要求

1.受托机构依法、客观公正地提供和分析有关数据，并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承担相应责任；

2.工作过程遵守相关纪律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向外泄露任何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副本复印件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承诺函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承诺函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承诺函；

（五）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承诺函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供承诺函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提交有效的项目报价，报价单格式自拟；

（二）本次询价活动响应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声明，提供声明函；

（三）本次竣工结算效益审核费按固定费率3%计取（不参与报价）；

（四）评选原则：在各项资料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情况下，选择有效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合同相对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资料壹套，递交截止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。提交地点：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（当面送达或邮寄均可）。

（二）如提交资料不齐全或提交的资料不合格，则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（三）评标结果经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专题会议现场开标研究决定，中标情况电话反馈相关参与报价的机构。评标原则：以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公司为中标单位。